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鞠红兵)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时列席各次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1 次，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同

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任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鞠红兵

2023 年 4 月 24 日